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 方式,在上海、香港和北京召开。本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 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 事 16 名, 亲自出席董事 16 名。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 定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 通银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交通银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度未从本公司领薪的蔡浩仪独立董事、张向东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任德奇、刘珺、胡展云、石磊、李晓慧、马骏 6 位 2022 年度从本公司领薪的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见附件 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见附件 2。

(四) 关于更新《恢复计划》及《处置计划建议》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更新〈恢复计划〉及〈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同意将更新后的《恢复计划》及《处置计划建议》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监管机构。

表决情况: 同意 1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23 年度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能力自评估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3年度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能力自评估报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设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设机构重大关联交易

的议案》。

-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 6 名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与交银租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交银租赁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拟开展业务符合监管部门有关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等要求,已履行业务审查审批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对《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2022 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 货币性 收入	合计		
2022 年末时任董事: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87. 27	24. 76	_	112.03		
刘 珺	副董事长、执行 董事、行长	87.27	23. 40	-	110. 67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	-	-	-		
汪林平	非执行董事	-	_	-	_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	-	-	-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ı	-	-	_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1	_	_	_		
穆国新	非执行董事	=	-	-	-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	-	_	-		
罗小鹏	非执行董事	-	-	_	-		
胡展云	独立董事	31	-	_	31		
蔡浩仪	独立董事	-	_	_	_		
石 磊	独立董事	31	_	-	31		
张向东	独立董事	_	_	_	_		
李晓慧	独立董事	33	_	-	33		

马骏	独立董事	11.18	-	-	11.18		
2022 年末已离任董事: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	-	-	-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	-	_	=		
杨志威	独立董事	15. 5	-	-	15. 5		

注:

- 1.2015年起,本公司中央管理的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董事税前报酬为2022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不含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 2. 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经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专门委员会履职津贴",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保持不变;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履职津贴分别为税前人民币 5 万元/年、3 万元/年,在多个专门委员会任职的履职津贴可累积计算。部分独立董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3. 执行董事未从本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非执行董事李龙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股权董事,其薪酬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其他非执行董事从本公司股东单位或关联方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未从本公司关联方(不包含因独立董事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领取薪酬。
- 4. 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附件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22 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 金、补充医疗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的单 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 货币性 收入	合计		
2022 年末时任高管:							
殷久勇	副行长	78. 54	23. 40	-	101.94		
黄红元	副行长	19.09	6. 45	1	25. 53		
周万阜	副行长	78. 54	23. 40	ı	101.94		
郝 成	副行长	78. 54	23. 40	-	101.94		
钱 斌	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	78. 54	24. 76	-	103.30		
顾 生	董事会秘书	209.82	21. 35	-	231. 17		
涂 宏	业务总监 (同业与市场 业务)	249. 28	24. 76	-	274. 04		
林 骅	首席风险官	213. 32	24. 76	-	238. 08		
伍兆安	交行-汇丰 战略合作顾问	-	-	-	-		
2022 年末已离任高管:							
郭莽	原副行长	71. 99	21. 35	_	93. 34		

注:

- 1.2015 年起,本公司中央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不含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 2. 顾生先生、涂宏先生、林骅先生的应付年薪中,部分绩效工资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和风险暴露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

- 3.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伍兆安先生从本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本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 4. 王锋先生 2022 年 1 月 14 日辞任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 2022 年未以业务总监职务领取薪酬。
- 5.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